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29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2015年12月8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为促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2016年4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250万股（含）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基准定价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5.16元/股。发行价格根据发行时特定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738.00万股（含）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基准定价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19元/股。发行价格根据发行时特定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
3	注册资本：914,411,004 元	注册资本：924,435,004.00 元
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5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0.62%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卢氏兄妹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卢氏兄妹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田田圈”互联网生态系统的线下运营体系建设项目以及农药专利化合物和新制剂产品研发、登记项目尚需分别向有关部门申请立项备案。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项目报批备案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其中，基于“田田圈”互联网生态系统的线下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备案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15）0331 号”，农药专利化合物和新制剂产品研发、登记项目的备案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15）0330 号”。</p> <p>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等工业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建设项目，农药专利化合物和新制剂产品研发、登记过程中亦不存在环保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需要办理环评报批手续。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线下运营体系建设项目涉及到</p>

		的土地、房屋等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研发项目在公司现有研究部门内部进行，不涉及土地、房屋的取得或租赁问题。
--	--	--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